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3110049

10位ISBN编号：7303110046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北京师大

作者：冯玉军 编

页数：21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前言

中国有没有适足流传后世的经典法律格言？

这个问题乍听起来十分可笑。

但在过往占据主流的“批判型”法学史中，其答案却是否定的。

自从1840年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打开清王朝的大门，中国社会遭逢千年未有之大变局，深陷落后挨打与血雨腥风境地。

由是“打倒孔家店”与封建专制秩序决裂就成为“五四”以降的法律思想基调；“远学德国、近学日本”的法律全盘西化更成为终结旧时代、开启新法统的唯一选择。

在此特定语境下，无论清末、民国，还是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在近乎百年时间里，多数法律知识分子都不承认中国古代有所谓“法治”，不承认中国有哪些值得流传后世的优秀法律文化。

更有甚者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除了一应中西方法律思想被弃如敝帚，就连共和国自己刚刚建立的法律制度和公检法机构也都被统统砸烂，终于酿成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场浩劫。

这个时候谈法律思想和法律格言，俨然黄粱美梦、不可思议。

时序进入21世纪，伴着30多年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，中华民族迎来了伟大复兴的重要契机，由此也才迎来了客观、全面地整理传统法律文化、再续中华法治弦歌的黄金时期。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内容概要

中国有没有适足流传后世的经典法律格言？这个问题乍听起来十分可笑。但在过往占据主流的“批判型”法学史中，其答案却是否定的。自从1840年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打开清王朝的大门，中国社会遭逢千年未有之大变局，深陷落后挨打与血雨腥风境地。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春秋时期法律格言 / 1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

律者，定分止争也。

威不两错，政不二门，以法治国，则举错而已。

有生法，有守法，有法于法。

夫生法者君也，守法者臣也，法于法者民也。

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谓为大治。

礼义廉耻，国之四维；四維不张，国乃灭亡。

立法以典民则祥，离法而治则不祥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

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，事不成则礼乐不兴，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，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。

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

第二章 战国时期法律格言 / 33官无常贵，而民无终贱，有能则举之，无能则下之，举公义辟私怨。

善人赏而暴人罚，则国必治。

为国之道，食有劳而禄有功，使有能而赏必行、罚必当。

凡立公，所以弃私也。

法者，非从天下，非从地出，发乎人间，合手人心而已。

今一兔走，百人逐之，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，由未定。

由未定，尧且屈力，而况众人乎？

积兔满市，行者不顾，非不欲兔也，分已定矣。

分已定，人虽鄙，不争。

故治天下及国，在乎分定而已矣。

官不私亲，法不遗爱，上下无事，唯法所在。

不以规矩，不能成方圆。

第三章 秦汉时期法律格言 / 93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恶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论轻。

刑罚不足以移风，杀戮不足以禁奸。

世不患无法，而患无必行之法刑一而正百，杀人而慎万。

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

治国有两柄：一曰赏，二曰罚。

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格言 / 107设而不犯，犯而必诛。

喜不应喜无喜之事，怒不应怒无怒之物。

刑罚知其所加，则邪恶知其所畏。

准五服以制罪。

自始及终，往而不穷，变动无常，周流四极，上下无方，不离于法律之中也。

第五章 隋唐时期法律格言 / 117刑网简要，疏而不失。

国家法令，惟须简约，不可一罪作数种条。

格式既多，官人不能尽记，更生奸诈。

死者不可再生，用法须务存宽简。

行赏之本，在乎劝善而惩恶。

法，国之权衡也，时之准绳也。

权衡所以定轻重，准绳所以正曲直。

第六章 宋元时期法律格言 / 139取天下之财，以供天下之费。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以变风俗，立法度为先。

立善法于天下，则天下治，立善法于一国，则一国治，如其不能立法，而欲人人悦之，则曰亦不足矣。

法者天下之大公。

勿私赏以格公议，勿私刑以亏国律。

第七章 明清时期法律格言 / 153 视民冤而不为言，知奸发而莫以告，上慢残下，可以为民父母哉！

严刑峻法用之恰当，为爱中之劳；差之毫厘，为劳而无爱之毒。

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，而在万民之忧乐。

故我之出而仕也，为天下，非为君也；为万民，非为一姓也。

盖天下之兴亡，不在一姓之兴亡，而在万民之忧乐。

一家之法，而非天下之法也。

三代之法，藏天下于天下者也。

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，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，贵不在朝廷，贱不在草莽也。

第八章 清末民初法律格言 / 183 法无不改，势无不识；事例无不变迁，风气无不移易。

国家以法制为先，法制以遵行为要，能遵行而后有法制，有法制而后有国家。

太平之世不立刑。

法者，天下之公器也。

变法之本，在育人才。

第九章 新中国法律格言 / 197 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。

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，政府才不敢松懈让人讲话，天不会塌。

说到文明，法制要算一项。

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。

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，甚至会走向反面。

后记 / 211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章节摘录

特权法在民事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官民之别。

传统中国在良人范围内，社会成员的身份因爵位和官职的差异而呈现鲜明的等级化。

在西周时期，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和庶人构成五等序列，战国秦汉时官民差异增大，在魏晋时期则有门阀等级之分、士庶相别，隋唐以后，则主要是官僚贵族与庶民的区别。

根据等级性的贵贱之别，贵族官僚享受与其等级相配套的民事特权，可以享受国家经济上的支持，如历代皇亲国戚占有大量的土地并免除税收的现象一直层出不穷，而普通民众只有糊口的田粮却要承担沉重的国家赋税。

二是良贱之别。

良人在职业上可以分为“士、农、工、商”。

从事不同的职业，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，也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利和法律特权。

贱指“贱民”，相对于良人，贱民不具备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身份。

贱民中的某些部分，甚至不具备独立的人格，而只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。

贱民在各个时代所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，在战国秦汉时代包括奴婢、赘婿、后父等，魏晋南北朝时期逐渐出现部曲，隋唐时期对贱民作了法律上的规定，贱民由其身份上的不同，可以分为“官贱民”和“私贱民”两种。

“官贱民”包括：官奴婢、官户、工乐户、杂户等，“私贱民”包括：奴婢、部曲、客女等。

明清时期因地域性地从事下贱劳动者而被划入贱民范围的有：蛋户、丐户、惰民等。

贱民基本上没有独立的人格，如唐律中私奴婢的地位仅为“律比畜产”，完全没有法律地位。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编辑推荐

律者，定分止争也。

定分止争是关于法律功能的一个古老命题，也是常用常新的治国理政工具。

管子的原话是说：“法者，所以兴功惧暴也；律者，所以定分止争也；令者，所以令人知事也。

”梁启超就此指出，“定分止争”中的“分”就是今人所指之“权利”。

“创设权利，必藉法律，故曰定分止争也。

”定分：确定名分。

止争：止息纷争…… 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

？

<<寻找法治的力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